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5)

2010 / 2011 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全文中之「\$」皆指港元)

- 總收入上升 68%
- 服務收入強勁增長 33%，受惠於客戶人數及 ARPU 上升
- 數據收入上升 81%
- EBITDA 增長 80%
- 淨溢利 \$754,000,000，為去年 2.5 倍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0.42，全年股息合共每股 \$0.73，派息比率達 100%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業績。

財務摘要

回顧年內，集團達致強勁的業績增長，服務收入錄得顯著升幅，主要受惠於客戶人數及 ARPU 上升。EBITDA 及淨溢利均比去年顯著增加。

總收入上升 68% 至 \$6,631,000,000。EBITDA 增長 80% 至 \$2,131,000,000。股東應佔溢利共 \$754,000,000，為去年 2.5 倍。每股盈利增至 73 仙。

股息

按照本集團分派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非經常項目）之全部作為股息之派息政策，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42 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 31 仙（就 2011 年 4 月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 73 仙。

業務回顧

香港

回顧年內，公司財政表現出色，於所有服務範疇上均具增長動力及達至規模效益。我們一貫的目標-提供超卓的網絡表現、開創專利服務以及提供無可比擬的客戶服務，均進一步獲得我們的客戶和更廣泛的市場認同。在更多客戶選用支援數據的智能裝置的推動下，我們更能發揮優勢。公司持續擴大收入市場佔有率，亦反映於客戶人數及 ARPU 的增長上。

客戶人數上升 17% 至 1,540,000，當中 71% 為較高消費的月費計劃客戶。月費計劃客戶平均流失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進一步改善，減至 1.0%。全面綜合 ARPU，即以服務收入除以所有服務組合的總發行智能卡數量計算，上升 15% 至 \$249，突破近年紀錄。

服務收入增長 33%，數據服務收入上升 81%，佔服務收入 49%。主要受惠於更多客戶透過智能手機、流動寬頻包括平板電腦及無線固網寬頻使用數據服務。

我們的 HSPA+ 網絡現已於全港升級至 42 Mbps。提升至新一代 multi-mode multi-band 基站的網絡現代化工程亦進度理想。這將有助提升營運效率，及我們認為有關技術及市場生態成熟時推出 LTE 而鋪路。本公司將於 1800 MHz 頻譜發展 LTE，與較高頻的 2600 MHz 頻譜相比，將結合更佳的覆蓋、容量和成本。

於 3 月，公司成功投得 850 MHz 頻譜，並即將應用於 HSPA+ 網絡上，可大幅提升室內覆蓋和容量，並預計在未來於低頻推出 LTE-Advanced。

公司將繼續創新，為目標客戶帶來更多切合他們需要、可靠及易用的專利服務。憑藉智能手機及應用程式銷售平台的普及，我們的雲端服務現已延伸至其他網絡的客戶，遍及香港及海外。我們的「跑馬機」和「足球機」服務現可於 iPhone 的 App Store 和 Android Markets 上供任何人及於任何地區下載使用。此外，鑑於很多客戶都急需對策以對抗香港嚴重的滋擾性推銷電話情況，公司最近亦推出「來電管家」服務，此為另一項雲端服務，讓客戶共同合作，以大幅減少接收滋擾電話的數目，重掌生活自主權。這些專利服務都讓公司在競爭中突圍而出，並開拓收入來源。

公司將繼續於每個接觸點提升客戶服務，包括門市、網站、客戶熱線和社交網絡，讓我們能更周全地照顧客戶所需，進一步加強他們的歸屬感。

澳門

澳門 SmarTone 於 2010 年 7 月推出 3G/HSPA+ 服務，為澳門消費者帶來獨特及前所未見的多媒體服務，市場反應理想。於回顧年內，收入及溢利均錄得增長。

前景

儘管全球經濟越趨不明朗，但預料本港經濟將迅速反彈。

集團將繼續專注為客戶開創和提供更無可比擬及更物超所值的體驗，並期待透過超卓的網絡表現、專利服務和無可比擬的客戶服務以創造更佳的實際價值，以提升競爭力。

預期未來的客戶需求，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網絡升級及擴容，針對目標客戶群開發服務。在智能裝置持續滲透市場下，集團正處於最佳定位掌握此增長及擴大收入市場佔有率。

集團將維持穩健的資產，確保備有足夠資金迎接所有挑戰和把握新機遇，為客戶及股東帶來利益。

致謝

本年，Mr. Peter David Sullivan 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對Mr. Sullivan 多年來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此外，苗學禮先生 (Mr. John Anthony Miller)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人謹此歡迎苗先生加入董事會。

本人亦藉此對所有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同寅的指引，以及每位員工的專心致志及努力，深表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1年8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可觀的服務收入增長，乃由於客戶人數及 ARPU 在競爭劇烈的市場狀況下依然錄得強勁增長。提升服務收入、EBITDA 及淨溢利之動力持續強勁。此令人鼓舞的業績證明本集團致力追求無可比擬及更物超所值的體驗之長期理念獲得市場確認。

服務收入增長 33%至\$4,603,000,000（2009/10：\$3,452,000,000）。EBITDA 增加 80%至\$2,131,000,000（2009/10：\$1,182,000,00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攀升 \$460,000,000 或 1.5 倍至\$754,000,000（2009/10：\$294,000,000）。

收入上升\$2,674,000,000 或 68%至\$6,631,000,000（2009/10：\$3,957,000,000），其中服務收入及手機銷售分別增加\$1,151,000,000 及\$1,523,000,000。

- 服務收入上升 \$1,151,000,000 或 33% 至 \$4,603,000,000（2009/10：\$3,452,000,000），乃由於客戶人數強勁增長及 ARPU 增加。此改進歸功於競爭力提升，透過成功實行集團策略，配合超卓的網絡表現、與別不同的服務及無可比擬的客戶服務所致。

本集團之香港客戶人數錄得 17%按年增長。香港之全面綜合 ARPU 上升 15%至 \$249（2009/10：\$216），主要是源於數據服務，因選用高價值數據服務計劃之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增加所致。客戶人數及 ARPU 之增長動力依然持續。

- 手機及配件銷售上升\$1,523,000,000 或 3 倍至\$2,028,000,000（2009/10：\$505,000,000），乃由於銷售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增加所致。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上升 137% 至 \$2,500,000,000（2009/10：\$1,056,000,000）。銷售存貨成本上升將近 3 倍至\$1,905,000,000（2009/10：\$495,000,000），此與手機及配件銷售增加一致。提供服務成本上升 6%至 \$595,000,000（2009/10：\$561,000,000）。

經營開支（未計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上升\$281,000,000 或 16%至 \$2,000,000,000（2009/10：\$1,719,000,000）。經營開支增幅較服務收入增長為少，因而經營槓桿效率得到改進。本集團持續提升其網絡容量、質素及覆蓋率，網絡成本上升 5%。員工成本增長 23%，因為員工表現花紅之撥備增加、員工人數增加及一般薪酬通脹。銷售及推廣費用增加 28%，乃由於一系列推廣活動導致推廣開支上升，以及銷售佣金增加，此與吸納客戶增長一致。支援業務量增長之成本增加，令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租金及水電費用上升 25%。

折舊、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下降\$29,000,000 或 6%至\$474,000,000（2009/10：\$503,000,000）。撇除澳門業務在 2009/10 年度之固定資產加速折舊及減值虧損共 \$51,000,000 之影響後，折舊及出售虧損上升\$22,000,000。

手機補貼攤銷上升\$329,000,000至\$613,000,000（2009/10：\$284,000,000），因為採用手機補貼吸納客戶顯著增加。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攤銷上升\$10,000,000至\$77,000,000（2009/10：\$67,000,000）。

融資收入下降\$2,000,000至\$32,000,000（2009/10：\$34,000,000），乃因債務證券利息收入減少。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及因資產報廢責任及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而產生之遞增開支或視為產生之利息，上升\$12,000,000至\$98,000,000（2009/10：\$86,000,000）。

所得稅開支達\$136,000,000（2009/10：所得稅抵免\$20,000,000）。

澳門業務錄得經營溢利\$44,000,000（2009/10：\$5,000,000，已扣除固定資產加速折舊及減值虧損共\$51,000,000）。收入上升28%至\$282,000,000（2009/10：\$221,000,000），乃由於月費計劃及來訪漫遊收入增加，以及手機銷售增加。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上升35%，而經營開支上升51%，反映自2010年7月推出3G服務以來成本結構之增加。EBITDA輕微下降至\$80,000,000（2009/10：\$82,000,000）。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年內，本集團之資金來自股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依然穩健，於2011年6月30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投資合共\$1,653,000,000（2010年6月30日：\$1,441,000,000）。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為\$550,000,000（2010年6月30日：無）。

年內，本集團與若干銀行安排12個月承擔期之港元循環信貸融資合共\$650,000,000，於2011年6月30日，該等融資已動用之款額為\$550,000,000。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及收取之利息分別為\$3,187,000,000及\$43,000,000。年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流出為支付手機補貼、新850MHz頻譜、購置固定資產、股息及回購股份。

回顧年內，於2011年3月22日，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派送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並於2011年4月6日配發紅股。紅股將藉著資本化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一筆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金額，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為配合發行紅股，本公司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100,000,000增至\$200,000,000。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價格\$179,000,000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購回17,302,5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10.68及\$8.50。所有購回股份於發行紅股前被購回，並已於年內被註銷。

由於流動負債內之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大幅上升，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共\$593,000,000。選用手機月費計劃之客戶顯著增長，導致非流動資產內之手機補貼及流動和非流動負債內之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同步上升。手機補

貼及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將於客戶合約期內逐步遞減。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撇除流動負債內之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共 \$641,000,000（2010 年 6 月 30 日：\$181,000,000）之後，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將達 \$48,000,000（2010 年 6 月 30 日：\$447,000,000）。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及短期銀行貸款，足以應付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財資管理政策，動用盈餘資金作投資用途。盈餘資金乃存放作銀行存款或投資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存款。所投資之債務證券，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年期最長為三年。本集團之政策是持有其於債務證券之投資直至到期日。

本集團受規定須安排銀行為其開立履約保證及信用證。本集團以現金存款作為該等工具之部分或全部抵押品，以減低發行成本。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 \$411,000,000（2010 年 6 月 30 日：\$340,000,000）。

功能貨幣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除本集團以美元結算之美元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外，所有重大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除以美元計算之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外，並無任何重大匯兌收益或虧損風險。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或然資產及負債

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有關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之或然資產及負債分別為 \$285,000,000（2010 年 6 月 30 日：\$153,000,000）及 \$197,000,000（2010 年 6 月 30 日：\$105,000,000），已於本業績公佈附註 13 披露。

履約保證

若干銀行代表本集團就其於香港及澳門獲當地之電訊管理局發出牌照之責任，向有關當局發出履約保證。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該等履約保證之未償總額為 \$658,000,000（2010 年 6 月 30 日：\$558,000,000）。

出租、租回安排

一間銀行代表本集團發出一份信用證，為本集團於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訂立之出租、租回安排須履行之責任作出擔保。此項信用證全數以盈餘資金作為現金抵押。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根據此項擔保付款之風險極微。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有 1,951 名全職僱員（2010 年 6 月 30 日：1,782 名），大部分為香港員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 \$555,000,000（2009/10：\$450,000,000）。

僱員收取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月薪、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為酌情性質，尤其須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發放。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與牙科保險。本集團亦就個別僱員之需要，提供內部及公司以外之培訓。

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回顧年內，3,763,500 份購股權根據發行紅股之所需調整被配發，34,177,500 份新購股權被授出，7,354,000 份購股權被行使，並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 39,191,500 份（2010 年 6 月 30 日：8,604,500 份）。

業績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若干附註。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000	2010 \$000
服務收入		4,603,396	3,451,971
手機及配件銷售		2,027,701	505,268
收入	4	6,631,097	3,957,239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2,499,640)	(1,056,206)
網絡成本		(780,743)	(743,585)
員工成本		(554,978)	(449,569)
銷售及推廣費用		(310,778)	(241,866)
租金及水電費用		(159,546)	(157,559)
其他經營開支		(194,446)	(126,333)
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		(1,164,166)	(854,536)
經營溢利		966,800	327,585
融資收入	5	32,346	33,804
融資成本	6	(98,029)	(86,3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901,117	275,037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136,069)	20,065
除所得稅後溢利		765,048	295,102
歸於			
本公司股東		754,098	293,754
非控制權益		10,950	1,348
		765,048	295,102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仙列值）	9		
基本		73.0	27.6
攤薄		72.8	27.6
股息	10		
派付中期股息		318,023	89,386
擬派末期股息		431,925	183,891
		749,948	273,27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1 \$000	2010 \$000
年內溢利	<u>765,048</u>	<u>295,102</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已扣除稅項	(828)	(6,954)
貨幣匯兌差額	<u>2,354</u>	<u>39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u>1,526</u>	<u>(6,56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66,574</u></u>	<u><u>288,539</u></u>
全面收益總額歸於		
本公司股東	755,624	287,191
非控制權益	<u>10,950</u>	<u>1,348</u>
	<u><u>766,574</u></u>	<u><u>288,539</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1 \$000	2010 \$000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007	15,893
固定資產		2,110,483	1,910,981
聯營公司權益		3	3
金融投資		108,068	456,860
無形資產		2,520,571	892,459
按金及預付款項		63,164	95,5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673
		<u>4,818,296</u>	<u>3,375,416</u>
流動資產			
存貨		311,506	47,918
金融投資		341,252	313,535
應收營業賬款	11	293,201	204,45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5,538	141,035
其他應收款項		106,341	58,7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0,977	339,8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9,781	360,182
		<u>2,418,596</u>	<u>1,465,731</u>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12	698,032	184,8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18,856	552,533
即期所得稅負債		41,170	53,235
銀行貸款		550,000	-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688,885	212,962
遞延收入		190,874	102,668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123,830	93,535
		<u>3,011,647</u>	<u>1,199,82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	<u>(593,051)</u>	<u>265,9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25,245</u>	<u>3,641,319</u>
非流動負債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318,571	110,204
資產報廢及其他責任		58,150	78,444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780,654	660,6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9,186	30,154
		<u>1,316,561</u>	<u>879,462</u>
資產淨值		<u><u>2,908,684</u></u>	<u><u>2,761,857</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1 \$000	2010 \$000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2,839	52,567
儲備		2,760,037	2,674,432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2,862,876</u>	<u>2,726,999</u>
非控制權益		45,808	34,858
總權益		<u><u>2,908,684</u></u>	<u><u>2,761,857</u></u>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以及銷售手機及配件。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78 號創紀之城 2 期 31 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000）列值（另有說明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 2011 年 8 月 31 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在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3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由於流動負債內之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大幅上升，本集團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共 \$593,051,000。選用手機月費計劃之客戶顯著增長，導致非流動資產內之手機補貼及流動和非流動負債內之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同步上升。手機補貼及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將於客戶合約期內逐步遞減。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撇除流動負債內之不可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共 \$641,376,000（2010：\$181,126,000）之後，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將達 \$48,325,000（2010：\$447,029,000）。按照本集團過往經營表現及預期日後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到期負債。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營運基礎編製。

(a) 本集團所採納之修訂準則

以下乃自2010年7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必須採納之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09 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5 號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 分類 ³

¹ 自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³ 自2010年11月29日即時生效。

採納以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乃已經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此乃本集團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必須採納之會計政策，但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列報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獨立財務報表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轉移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聯合安排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之計量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²

¹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²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類呈報

最高營運決策人（「CODM」）為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CODM 審視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CODM 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CODM 按地區考慮業務分類。CODM 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出售虧損前之盈利（「EBITDA」）及經營溢利，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a) 分類業績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收入	<u>6,418,263</u>	<u>282,430</u>	<u>(69,596)</u>	<u>6,631,097</u>
EBITDA	<u>2,051,069</u>	<u>79,897</u>	<u>-</u>	<u>2,130,966</u>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u>(1,128,447)</u>	<u>(35,894)</u>	<u>175</u>	<u>(1,164,166)</u>
經營溢利	<u>922,622</u>	<u>44,003</u>	<u>175</u>	<u>966,800</u>
融資收入				<u>32,346</u>
融資成本				<u>(98,02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01,117</u>
其他資料				
固定資產添置	<u>613,246</u>	<u>73,663</u>	<u>-</u>	<u>686,909</u>
無形資產添置	<u>2,301,856</u>	<u>24,720</u>	<u>-</u>	<u>2,326,576</u>
折舊	<u>428,231</u>	<u>29,594</u>	<u>(175)</u>	<u>457,650</u>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u>656</u>	<u>-</u>	<u>-</u>	<u>656</u>
無形資產攤銷	<u>683,723</u>	<u>6,086</u>	<u>-</u>	<u>689,809</u>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u>15,837</u>	<u>214</u>	<u>-</u>	<u>16,051</u>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u>18,509</u>	<u>189</u>	<u>-</u>	<u>18,698</u>
存貨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u>118</u>	<u>(49)</u>	<u>-</u>	<u>69</u>

(a) 分類業績〔續〕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綜合 \$000
收入	<u>3,761,144</u>	<u>220,892</u>	<u>(24,797)</u>	<u>3,957,239</u>
EBITDA	1,100,047	82,074	-	1,182,121
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 出售虧損 (i)	<u>(774,992)</u>	<u>(77,044)</u>	<u>(2,500)</u>	<u>(854,536)</u>
經營溢利	<u>325,055</u>	<u>5,030</u>	<u>(2,500)</u>	<u>327,585</u>
融資收入				33,804
融資成本				<u>(86,35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75,037</u>
其他資料				
固定資產添置	477,953	91,256	-	569,209
無形資產添置	540,268	1,483	-	541,751
折舊	413,765	66,999	-	480,76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35	-	-	635
無形資產攤銷	349,793	1,289	-	351,082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10,700	-	10,70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收益)	10,799	(1,944)	2,500	11,355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10,321	494	-	10,815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	<u>(252)</u>	<u>(130)</u>	<u>-</u>	<u>(382)</u>

- (i) 包括因為更換獨家網絡方案供應商，以推出 3G 流動網絡及更換 2G 流動網絡，導致澳門業務若干 2G 流動網絡設備提前報廢，所確認固定資產之加速折舊共 \$40,472,000 及減值虧損共 \$10,700,000。

(b) 分類資產／（負債）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分類資產	<u>6,512,182</u>	<u>275,387</u>	<u>449,323</u>	<u>7,236,892</u>
分類負債	<u>(4,027,684)</u>	<u>(100,168)</u>	<u>(200,356)</u>	<u>(4,328,208)</u>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分類資產	<u>3,840,656</u>	<u>226,420</u>	<u>774,071</u>	<u>4,841,147</u>
分類負債	<u>(1,889,051)</u>	<u>(106,850)</u>	<u>(83,389)</u>	<u>(2,079,290)</u>

未分配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金融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分配負債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5 融資收入

	2011 \$000	2010 \$000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25,498	28,506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3,947	3,65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41	1,501
遞增收入	460	142
	<u>32,346</u>	<u>33,804</u>

遞增收入乃指租賃按金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年初租賃按金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6 融資成本

	2011 \$000	2010 \$000
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913	-
遞增開支 (i)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94,634	83,710
資產報廢責任	2,482	2,642
	<u>98,029</u>	<u>86,352</u>

(i) 遞增開支乃指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年初負債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2011 \$000	2010 \$000
扣除：		
銷售存貨成本	1,905,389	495,333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691,408	675,591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附註 11)	18,698	10,815
攤銷		
手機補貼	612,912	283,791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	76,897	67,29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56	635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457,650	434,351
租賃固定資產	-	46,413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70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6,051	11,355
核數師酬金	1,702	1,555
已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計入員工成本內) *	29,348	26,018
股份報酬	2,510	-
匯兌虧損淨額	277	-
存貨之減值虧損	69	-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	5,595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	-	382
	<u> </u>	<u> </u>

* 已扣除沒收供款 \$574,000 (2010 : \$835,000)。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 16.5%（2010：16.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則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a) 綜合損益表所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2011 \$000	2010 \$000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944	46,062
海外稅項	2,163	4,416
上年度稅項支出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57	626
	<u>3,364</u>	<u>51,10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73	(3,6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9,032	(67,496)
	<u>136,069</u>	<u>(20,065)</u>

(b)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本集團實體之國家適用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差額如下：

	2011 \$000	2010 \$0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01,117</u>	<u>275,037</u>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香港稅率 16.5% （2010：16.5%）	148,684	45,381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2,031)	(1,578)
不可扣稅之開支	1,074	84
毋須課稅之收入	(5,652)	(6,839)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	4,097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108)	(5,004)
上年度撥備不足	257	626
確認之前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	(55,315)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2,845	(1,517)
	<u>136,069</u>	<u>(20,065)</u>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已經計及發行紅股之影響後，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1	20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000）	754,098	293,754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032,919,204	1,062,896,75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以仙列值）	<u>73.0</u>	<u>27.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獲轉換及經計及發行紅股之影響後，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就具攤薄效應之購股權而言，則以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為基準，計算按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每年平均市價釐定）可予認購的股份數目。上文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已獲行使並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2011	20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000）	<u>754,098</u>	<u>293,754</u>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032,919,204	1,062,896,750*
就具攤薄效應之購股權所作調整	3,411,513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36,330,717</u>	<u>1,062,896,750</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以仙列值）	<u>72.8</u>	<u>27.6</u>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此乃由於倘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並無任何股份可視為將以零代價發行。

* 經重列，假設紅股於以往年度已發行。

10 股息

	2011 \$000	2010 \$000
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31 仙（2010：8.5 仙，經重列*）	318,023	89,38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42 仙（2010：17.5 仙，經重列*）	431,925	183,891
	<u>749,948</u>	<u>273,277</u>

* 經重列，假設紅股於以往年度已發行。

於 2011 年 8 月 31 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42 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擬派末期股息乃根據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011 及 2010 年度派付及擬派股息之總和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綜合損益表列報。

11 應收營業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 15 天至 45 天不等之賒賬期。扣除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1 \$000	2010 \$000
現時至 30 天	257,348	180,478
31 至 60 天	21,242	16,174
61 至 90 天	5,820	3,997
90 天以上	8,791	3,810
	<u>293,201</u>	<u>204,459</u>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營業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為 \$18,698,000（2010：\$10,815,000）。該虧損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倘若應收賬款預期不能收回，於撥備賬目內之金額一般會被報廢。

12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1 \$000	2010 \$000
現時至 30 天	508,422	161,374
31 至 60 天	162,253	11,038
61 至 90 天	12,564	5,592
90 天以上	14,793	6,891
	<u>698,032</u>	<u>184,895</u>

13 其他或然資產及負債

於 2009 年 4 月 27 日，香港電訊管理局撤銷對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網絡互連費用」）之規管指引。自此，網絡互連費用乃按固定及流動網絡營辦商之間訂立的商業協議結算。與香港各固定網絡營辦商（「固定網絡商」）就網絡互連費用商討期間，本集團採納打出網絡付費（「CPNP」）模式。打出網絡付費模式屬於公平而合理之網絡互連費用模式，網絡互連費用由打出電話之網絡營辦商支付。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網絡互連費用向網絡互連之固定網絡商發出總額為 \$131,588,000（2010：\$129,089,000）之發票，及收到若干網絡互連之固定網絡商發出總額為 \$91,618,000（2010：\$89,445,000）之發票。由於並未就與網絡互連有關的商業條款達成協定，故全數該等發票仍存在爭議。倘經過一段長時間後，本集團仍未能與固定網絡商就商業條款達成協定，本集團或固定網絡商任何一方均可要求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6A 節釐定網絡互連費用水平。

自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固定流動網絡互連確認收入或費用，原因為估計該項收入及費用的金額或時間乃不可行。本集團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就固定流動網絡互連費用錄得或然資產及負債分別為 \$284,828,000（2010：\$153,240,000）及 \$196,979,000（2010：\$105,361,000）。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42 仙（2009/10：17.5 仙，並就 2011 年 4 月按持有 1 股股份派送 1 股紅股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建議之末期股息連同本公司年內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 31 仙（按發行紅股作出調整）（2009/10：8.5 仙，按發行紅股作出調整），本年度派付股息總額為每股 73 仙。

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約於 2011 年 11 月 17 日派付予於 2011 年 11 月 14 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 20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至 20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不遲於 20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至 20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請於不遲於 20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作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 17,302,500 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購回股份已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註銷。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總價格
		最高	最低	
		\$	\$	\$
2010 年 9 月	2,012,000	10.10	8.50	19,128,000
2010 年 10 月	12,874,000	10.48	10.18	134,413,000
2010 年 11 月	2,416,500	10.68	10.36	25,320,000
	<u>17,302,500</u>			<u>178,861,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及報告。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按照目前香港的最佳常規。委員會並未發現財務報表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信納該報表所披露數據及註釋。委員會亦對本集團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感到滿意。

上文所披露之財務資料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除偏離守則條文第 A.4.1 項有關非執行董事的服務任期外，本公司貫徹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由股東重選。因此，概無董事委任年期超過三年。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全文將載於本公司 2010/11 年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11 年 8 月 31 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黎大鈞先生及陳啓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張永銳先生、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容永忠先生、蕭漢華先生、詹榮傑先生及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楊向東先生及顏福健先生。

* 僅供識別